

关于龙岗区 2018 年政府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龙岗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龙岗区财政局 陈周

2019 年 9 月 19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龙岗区 2018 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政府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18 年龙岗区政府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以及市对我区 2018 年市区财政决算批复情况，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龙岗区 2018 年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各项财政政策规定，紧紧围绕深圳东部中心功能定位，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力保障重点领域资金投入，持续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和监管，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实现有质量稳定增长、可持

续全面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按照预算法规定，决算草案有关内容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我局将根据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18 年政府决算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变动情况

1.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总收入 432.53 亿元，较结算数增加 9.0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无变动，上级补助收入根据市对区决算批复情况作了相应调整，具体为：**增加**民生微实事补助（2018—2020 年）1.11 亿元、环境品质提升项目支持资金 0.73 亿元、教育专项转移支付 7.28 亿元，**减少** 2016—2017 年大企业跨区迁移补偿 0.11 亿元。

2.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总支出 432.44 亿元，较结算数增加 9.0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无变动，上解支出根据市对区决算批复情况作相应调整，具体为：**区上解省级部分减少 0.84 亿元**，包括**减少**体制合并定额上解 1.15 亿元、省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20 亿元分担上解 0.18 亿元，**增加**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 0.04 亿元、对口支援四川甘孜州上解（含提标资金）0.05 亿元、对口帮扶百色河池上解（含提标资金）0.28 亿元、新增对省专项资金分担上解 0.09 亿元、财政票据工本费上解 0.03 亿元；**区上解市级部分增加 0.72 亿元**，包括**增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3 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资金 0.51 亿元、2016—2017 国高认定奖补资金退还 0.02 亿元、对口

援疆资金上解 0.19 亿元。调出资金增加 9.13 亿元，主要是增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3 亿元。

收支相抵，全区当年结转结余 0.09 亿元，较结算数无变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总收入 111.53 亿元，总支出 83.53 亿元，收支相抵，全区当年结转结余 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数较结算数无变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变动情况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总收入 1.37 亿元，总支出 0.93 亿元，收支相抵，全区当年结转结余 0.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数较结算数无变动。

二、2018 年政府全口径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65 亿元、增长 7.55%，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 177.88 亿元，总收入 432.53 亿元。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87 亿元、下降 9.16%，加上转移性支出 95.57 亿元，总支出 432.44 亿元。总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0.09 亿元。

2. 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65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7.55%，为年度预算的 102.39%；实现转移性收入 177.88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18.15%，为年度预算的

130.16%。两者合计，当年财政总收入 432.53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4.75%，为年度预算的 112.24%。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税收收入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分成收入 242.19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9.83%，为年度预算的 101%。

——增值税收入 86.57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2.52%，为年度预算的 92%。

——企业所得税收入 26.95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1.86%，为年度预算的 93.57%。

——个人所得税收入 44.91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7.47%，为年度预算的 100.92%。

——其他税种收入 83.76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25.36%，为年初预算的 115.69%。

（2）非税收入

2018 年我区非税收入共计 12.46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23.41%，为年度预算的 139.99%。

（3）转移性收入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6.36 亿元，同 2017 年持平，同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

——上级补助收入 84.79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21.62%，为年度预算的 162.9%，较结算**增加** 9.01 亿元，主要是市财政**增加**安排民生微实事补助（2018—2020 年）1.11 亿元、环境品质提

升项目支持资金 0.73 亿元、教育专项转移支付 7.28 亿元，减少安排 2016—2017 年大企业跨区迁移补偿 0.11 亿元。

——动用上年结余 0.71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94.98%，同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

——调入资金 44.27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93.94%，为年度预算的 123.68%，主要是调入 2017 年我区未使用完毕的 2016 年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35.55 亿元、2018 年各预算单位上缴盘活存量资金 8.01 亿元等。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74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59.95%，同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

3. 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87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9.16%，为年度预算的 97.73%；完成转移性支出 95.57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15.8%，为年度预算的 234.96%。两者合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32.44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4.62%，为年度预算的 112.22%。主要支出项目是：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8.22%。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进一步严格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使用，街道部分支出根据实际用途转列到具体功能科目中使用。决算数为年度预算的 104.11%。

——公共安全支出 34.32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4.28%。

该科目主要反映公检法等单位履职支出,以及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雪亮工程、视频门禁维护和辅警改革等项目支出。决算数为年度预算的 107.96%。

——教育支出 70.32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19.4%。该科目主要反映我区教育行政机关、区级经费保障的学校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学前教育经费 0.74 亿元、增加民办教育经费 2.3 亿元、增加生均项目经费 0.42 亿元、新增公办学校行政后勤管理“以事定费”经费 1.7 亿元、新增临聘教师“非常设岗位购买服务”经费 1.47 亿元等。决算数为年度预算的 104.77%。

——科学技术支出 1.86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91.1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2017 年有拨付区域投集团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支持科学技术项目落地,2018 年无此一次性支出。决算数为年度预算的 83.8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5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14.8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体育产业扶持资金 0.49 亿元,增加举办龙岗区第五届运动会、新引进 CWHL 冰球联赛、中国国家女子冰球队落户龙岗等项目支出 0.27 亿元,增加开心麻花补贴支出 0.07 亿元等。决算数为年度预算的 154.46%,主要是“龙岗区三馆”ROT 项目等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7.26%。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民政、就业、残疾人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2017 年我区统一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以前年度补缴及当年正常缴纳工作，2018 年仅有小部分人员需补缴。决算数为年度预算的 105.5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58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16.7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卫计系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0.29 亿元、增加公立医院创建高等级医院支出 0.15 亿元、增加家庭医生服务支出 0.22 亿元、增加疫苗购置费 0.65 亿元、增加各公立医院免费健康筛查项目支出 0.3 亿元、增加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支出 0.62 亿元、增加社康中心租金支出 0.11 亿元、增加公立医院改扩建业务量下降补助支出 0.51 亿元等。决算数为年度预算的 138.3%，主要是公立医院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 20.1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255.4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我区全面打响治水提质攻坚战，增加龙岗河流域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工程支出 6.12 亿元，增加河流综合整治、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及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等基建项目支出 9.6 亿元。决算数为年度预算的 152.81%，主要是治水提质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 72.07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7.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0.55 亿元、城管执法支出 1.74 亿元、工程建设管理支出 1.38 亿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3 亿元等。决算数为年度预算的 121.67%，主要是城乡社区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农林水支出 9.25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55.9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有组建龙岗区对口帮扶经济协作有限公司及对口帮扶海丰共建产业园区等项目支出 6 亿元，2018 年无此一次性支出；二是 2018 年“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河道综合整治等基建项目支出部分转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决算数为年度预算的 171.51%，主要是水利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交通运输支出 1.34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81.3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公交补贴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2018 年公路建设基建支出全部转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决算数为年度预算的 1967.78%，主要是公路建设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5.53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1061.3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

原因：增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支出 4.79 亿元。决算数为年度预算的 96.67%。

——住房保障支出 22.85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18.2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2017 年有拨付与市人才安居集团合资成立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资本金 13.12 亿元，2018 年无此一次性支出。决算数为年度预算的 79.06%，主要是住房改革工作开展进度不如预期。

——其他支出 16.55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65.66%。该科目反映以上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2017 年有拨付区城投集团、区投控集团和区产服集团注册资本金 32 亿元，2018 年无此一次性支出。决算数为年度预算的 30.55%。

（2）转移性支出

——上解支出 36.21 亿元，较结算数减少 0.12 亿元，主要变动项目为：**区上解省级部分减少 0.84 亿元**，包括减少体制合并定额上解 1.15 亿元、省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20 亿元分担上解 0.18 亿元，增加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 0.04 亿元、对口支援四川甘孜州上解（含提标资金）0.05 亿元、对口帮扶百色河池上解（含提标资金）0.28 亿元、新增对省专项资金分担上解 0.09 亿元、财政票据工本费上解 0.03 亿元；**区上解市级部分增加 0.72 亿元**，包括增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3 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资金 0.51 亿元、2016—2017 国高认定奖补资金退还 0.02 亿元、对口援疆资金上解 0.19 亿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35 亿元,较结算数增加 9.13 亿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 亿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18 年我区安排财政预备费 8 亿元,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2%,当年使用 7.43 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主要项目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罚款 5 项 0.01 亿元;车辆购置 8 项 0.77 亿元(其中特种车辆购置 3 项 0.75 亿元);驻区单位补助 2 项 0.04 亿元;应急突发事件 5 项 0.92 亿元;上级新交办工作事务 24 项 3.32 亿元;区直部门和街道办的自身履职事务 20 项 2.37 亿元。

5. 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结转至 2018 年使用的资金共 0.71 亿元,主要包括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已将此部分结转资金以动用上年结余形式纳入总收入,并已全部使用完毕。

6.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8 年,我区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1.16 亿元,包括:税收返还收入 6.36 亿元;体制结算补助收入 10.53 亿元,已在 2018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全部统筹安排;上级专项转

移支付收入 74.27 亿元，其中除 0.09 亿元结转至 2019 年使用外，其余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均已下达。具体转移支付明细详见附件 5。

7. 预算周转金情况

2018 年我区未设立本级预算周转金。

8. 超收收入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度预算超收 5.95 亿元，超收收入已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初余额为 55.3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年中预算执行过程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74 亿元，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35 亿元，2018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末余额为 67.95 亿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72 亿元，调入后余额为 25.53 亿元，占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6.26%。

9.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按照 2018 年决算数，全区各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支出 1.72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4 亿元、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 1.66 亿元、公务接待经费 0.01 亿元。主要是 2018 年我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购买特种消防车及公安部门报废更新警务用车等，且部分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相

应增加。剔除公务用车购置费 1.03 亿元后，“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支 0.76 亿元，下降 52.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纳入政府预算的政府性基金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等 4 项资金，由市统一收缴，再按规定比例或以专项下达项目经费的形式转移支付下达我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入 93.49 亿元，比 2017 年决算增长 41.53%，为年度预算的 115.64%。加上动用上年结余 18.04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总收入 111.53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68%，为年度预算的 112.79%。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44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43.86%，为年度预算的 115.54%，主要是 2018 年我区城市更新经营性用地出让以及变更补缴地价款等收入超出年初预期。

（2）彩票公益金收入 1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11.57%，为年度预算的 118.12%。

（3）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6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59.74%。年度预算无数据。

（4）动用上年结余 18.0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支出 80.71 亿元，较 2017 年决

算增长 214.59%，为年度预算的 101.53%，加上转移性支出 30.82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11.53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68%，为年初预算的 112.79%。主要支出项目是：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0.06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60.39%。年度预算无数据。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74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222.25%，为年度预算的 101.44%，主要是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20.71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58.93 亿元、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1 亿元。

（3）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0.92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20.03%，为年度预算的 103.72%，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4 亿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42 亿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1 亿元

（4）调出资金 2.82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全区当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28 亿元，均结转至 2019 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全区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2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147.72%，为年初预算的 201.7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25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37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116.51%，为年初预算的 170.31%，主要原因是

国有企业经营效益提高和政府参股企业股利分红带动。主要收入项目有：

(1) 区投控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9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70.19%，为年度预算的 213.72%。

(2) 区域投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350.96%，为年度预算的 206.86%。

(3) 区保障房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下降 55.87%，为年度预算的 79.66%。下降主要原因是：区保障房公司当年经营性物业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导致净利润减少约 0.05 亿元，按照 20%比例上缴利润减少约 0.01 亿元。

(4) 区产服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主要是 2017 年企业经营亏损，2018 年未上缴利润。

(5) 龙岗金控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6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增长 226.45%，为年度预算的 14037.5%。增长主要原因是：区金控公司当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带动净利润增加约 1.5 亿元，按照 20%比例上缴利润增加约 0.3 亿元。

(6) 天威视讯公司为上市企业，龙岗区国资委持有天威视讯公司（上市企业）207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4%，2018 年度收到其 2017 年度股利分红款项为 0.06 亿元，较 2017 年决算数下降 16.58%。

(7) 上年结转 0.25 亿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2 亿元，较 2017 年

决算增加 105.9%，为年初预算的 99.85%。主要支出项目是：

（1）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5 亿元。主要用于：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5 亿元。注资给区产服集团用于开展产业空间运营服务及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2 亿元。主要用于：

——国有资本监督管理费用 0.02 亿元。用于三名财务总监薪酬支出。

（3）调出资金 0.4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情况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全区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0.44 亿元。

三、2018 年预算调整情况

2018 年我区进行了一次预算调整。根据我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龙岗区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我区通过调剂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国土基金预算收入并相应安排支出，合计 35 亿元用于保障新增基建项目资金需求。**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如下：**调减住房保障支出 9 亿元；调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亿元；调减公共安全支出 1.5 亿元；调减其他支出 3.2 亿元；调增其他支出 15.7 亿元，具体为基建项目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无变动。**国土基金预算调整情况如下：**2018 年我区城市更新经营性用地出让以及变更补缴地价款等收入超出年

初预期，调增国土基金预算收入 19.3 亿元；调增国土基金预算支出 19.3 亿元并相应安排基建项目预算支出，国土基金预算总收支相应由 59.31 亿元调整为 78.61 亿元，调增 19.3 亿元。

四、2018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4.7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限额。

截至 2018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全部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18 年，我区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018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5 亿元，全部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本金；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含手续费）0.55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利息。

五、落实区人大审议意见情况

（一）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支出执行督导力度不断加大

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全部对应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年度执行中严格按照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从严控制临时性增支事项，坚持“无预算不得支出”。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加快政府投资计划、财政专项资金等执行进度，不断提高预算支出的效益。2018 年全区上下常抓、狠抓支出执行工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达到 97.7%，

较圆满地完成预算执行任务。一是严格落实预算执行进度定期通报制度，按月监测通报部门预算、基建资金及财政重点专项资金支出执行情况，每季度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进行通报；二是6、9、11、12月等重点月份进行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每周督查，并约谈支出进度落后的区直部门、街道办及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督促单位加快落实支出；三是各部门制定的月度支出目标及时序进度要求为基础，逐月向部门下达月度支出任务，并同步考核支出执行率和支出任务完成率，强化任务目标约束性，加强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的计划性；四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建立“调慢补快”机制，今年以来，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我区进行了一次预算调整、两次财政资金统筹，盘活闲置资金用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切实加快我区预算支出执行进度。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评估体系，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一是将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由以前的区直部门拓展到街道办，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覆盖”，并不断加大区人大、政协、审计等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参与程度；二是将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方位”纳入绩效管理，多层次开展绩效评估；三是把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从事前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

后绩效评价三个环节，横跨 2017—2019 年三个预算年度，涵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四是**绩效目标管理范围由原来的 100 万元以上拓展到全部项目，并从中选取 92 个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履职项目开展绩效重点管理，涉及申报资金 7.08 亿元，核减预算资金 1.19 亿元，核减率达到 16.8%。对 2018 年全区 55 个一级预算部门 71 个预算支出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涉及预算资金 15.45 亿元，对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低于序时进度和工作计划的进行提醒纠正，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五是**首次开展全区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选取 11 个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民生项目，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共评价财政资金 13.98 亿元，涉及财政政策 2 项，提出立项投入、预算执行、项目管理、产出效果 4 大类问题 65 个，评价方式从单一的项目评价向政策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拓展。2018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正在有序推进，相关评价结果出来后将及时向区人大报告，并应用于以后年度相关重点项目预算安排、财政支出政策的出台和调整。

（三）加强财力谋划统筹

统筹调配财政资金，全力助推龙岗高水平建设深圳东部中心。2018 年区财政通过一次预算调整 35 亿元、两次财政资金统筹 5.55 亿元，累计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137.55 亿元，比年初预算 97 亿元增加 40.5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建资金 58.94 亿元；区国土基金预算安排基建资金 78.61 亿元。2018 年我区累计完成基建支出 135.33 亿元，总体支出执行率

98.3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16 亿元，执行率 98.69%；区国土基金预算支出 77.16 亿元，执行率 98.16%。一是全力保障打好治水提质攻坚战，推动黑臭河流治理、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顺利实施；二是打造与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深度融合的学校建设“龙岗标准”，加快公办学校、公办园、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永久校区建设；三是加速补齐医疗短板，推进公立医院、社康中心改造项目集中开工，建成全市规模最大的区域远程医疗服务中心；四是着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和城市亮丽新名片，深港国际中心、院士科研中心开工建设，国际低碳体验中心建成使用。

同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通过信息公开、实时监控、动态调整、整体控制等综合措施，确保“三公”经费支出不反弹。全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2 亿元，主要是 2018 年我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购买特种消防车及公安部门报废更新警务用车等。剔除公务用车购置费 1.03 亿元后，“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支 0.76 亿元，下降 52.41%。

（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进一步化解全区债务风险，压减债务余额，2018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年初余额 10 亿元，主要包括区投控集团公司债券余额 5 亿元，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5 亿元。当年我区无新举借政府债务，且偿还区投控集团公司债券 5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 亿元，均为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一

般债券余额 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率降至 2% 以下，远低于国家规定的“70%”债务率的警戒线。严格遵照上级部门政策，严控我区隐性债务规模，牵头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和区属国企对隐性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进行了梳理，并要求各部门尽快清理未支付完毕资金，不得拖欠工程款项，确保我区不存在隐性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

（五）严格落实财政信息公开

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深入贯彻落实预决算公开的各项规定，确保预决算公开及时、完整、准确、真实。一是及时批复各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和2017年部门决算，并组织、指导各预算部门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二是及时公开我区2018年政府预算草案报告和2017年政府决算草案报告；三是严格要求全区各部门从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以及真实性等方面开展预决算公开的自查工作；四是全面检查全区各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及2017年部门决算的公开工作。

（六）加快国企改革步伐

一是强化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以《龙岗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和《龙岗区区属直管企业战略发展定位》为统领，搭建起涵盖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产权投资租赁、人事管理、薪酬管理、考核激励 5 大重点领域的监管制度，初步搭建起我区国有企业“5+N”监管制度体系；二是印发实施《龙岗区国资委职责目录》，明确区国资局在战略管理、投资担保、预决算管理、

资本运作、产权管理、考核分配、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等方面的 8 类 14 项职责，促进完善我区国资监管体系；**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增加国有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重点推进国有资产重组整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完善绩效考评机制、发挥国有企业支撑引领作用 4 项年度改革子任务，进一步激发区属国企发展的活力和竞争力；**四是**推进街道办属企业改革。印发实施《龙岗区街道办属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把 32 家街属企业整体无偿划转至区投控集团，其资产、债权债务由区投控集团统一接收，在岗人员由区投控集团负责安置，历史遗留问题由区投控集团会同各街道办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同时将街属企业改制专项资金上缴区财政，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七）强化国有资产运营监管

一是组织编报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在全市各区率先编制 2017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并于 11 月底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基本摸清了我区国有资产规模、资产结构以及在管理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下一步深化国有企业管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以及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奠定基础；**二是**推进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在权属清晰、风险控制、安全完整的基础上，按照积极稳妥、科学合理、应划尽划的原则，统一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推进 6 家交叉持股企业股权划转、696 项 98.23 亿平方米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和 6 项金融资源整合以及龙岗启迪协信公司 25% 股权划

转等工作；三是完善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模式，共审核创新型产业用房规划设计方案 5 项，面积合计约 5.38 亿平方米；完成办理 2 项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实物移交确认手续，面积合计约 0.92 亿平方米。

（八）主动接受人大、政协预算监督

区财政部门注重加强与建议代表或提案委员的沟通联系，2018 年区财政部门共办结并答复区人大代表建议 9 件，区政协提案 14 件，其中包括促进产城融合协同发展、产业空间建设与升级、区政府物业城市更新资产置换、改革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支付制度等多项工作；定期汇报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认真听取代表或委员的意见，深入整改落实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办、市和区审计部门提出的有关财政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及处置等相关问题的审计意见；积极配合开展区人大财经委开展 2019 年预算草案的预先审查，认真研究吸收区人大代表对 2019 年政府预算编制工作提出的各项意见，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通过办理人大、政协提案，以及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区财政向社会各界汲取了有效经验，不断提升办理业务的水准，不断提高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水平。

- 附件：1. 龙岗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草案）
2. 龙岗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草案）
3. 龙岗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草案)
4. 龙岗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草案)
 5. 龙岗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决算表(草案)
 6. 龙岗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草案)
 7. 龙岗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草案)
 8. 龙岗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决算表(草案)
 9. 龙岗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草案)
 10. 龙岗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草案)
 11. 龙岗区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草案)
 12. 龙岗区 2018 年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决算表(草案)
 13. 龙岗区 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情况表(草案)
 14. 龙岗区 2018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情况表(草案)
 15. 龙岗区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草案)
 16. 龙岗区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草案)
 17. 龙岗区 2018 年区级重大项目决算表(草案)

